

前湾片区城市照明整治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文件

项目编号： 4403922026070800101Y001

投标人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马晓蕾

投标日期： 2026 年 07 月 15 日



业绩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2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0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 民营 ☐ 国有 ☐ 其他：_____
投标人简介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由一个具有多年建筑工程设计经验的精英团队组成。本着诚恳、开拓和努力创新的精神，更为了树立品牌设计公司的理念，我们于 2010 年 08 月 18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 本公司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城乡规划乙级、工程咨询乙级。现有职工 78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 4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 名、其它专业注册师 12 名、高级工程师 13 名、工程师 70 多名。 公司执行以人为本、以服务至上和科学管理的理念，建立了一套完整、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缩短管理链条、提高管理效力，以精、专、特为目标，建立一支优秀的队伍。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黄文彪	身份证号码：370982199012293866	电话：0755-27082691
	项目负责人：夏小平	身份证号码：440803196804259512	电话：0755-27082691
	投标员：马晓蕾	身份证号码：370982199012293866	电话：0755-27082691
	电子邮箱：2698694882@qq.com		邮编：518000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照明、管线、电力工程设计分包	45.3 万元	本项目为城市快速路出入口新建工程，含两处互通立交，分别为教育西路立交及龙山路立交，立交主线利用现状连霍高速，在教育西路西侧与龙山路东侧各新建一对匝道，四条匝道总长约 1150m，宽度为 8.5m，匝道落地后对接道路进行局部改造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良好	后附	/
2	陕西光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五里铺村工商用地项目商务配套及办公楼幕墙门窗及泛光照明	18 万元	为五里铺村工商用地项目商务配套及办公楼幕墙门窗及泛光照明提供设计咨询及优化服务	2023 年 06 月 19 日	良好	后附	/
3	陕西空港美术城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美术博物馆项目一期 1#2#楼幕墙及泛光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	55.98 万元	西安美术博物馆项目一期 1#2#楼幕墙及泛光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	2024 年 04 月 11 日	良好	后附	/
4	/	/	/		/	/	/	/
5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照明、管线、
电力工程设计分包

建设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标段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照明、管线、电力工程设计分包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三、工程设计周期	
四、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和支付方式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词语含义	
九、签订地点	
十、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项目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7 严禁贿赂	
1.8 保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3 承包人人员	
3.4 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4. 工程设计资料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3. 知识产权	24
14. 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 合同解除	
17. 争议解决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甲方）已承接建设单位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标段（下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照明、管线、电力工程设计分包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照明、管线、电力工程设计分包

2.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城市快速路出入口新建工程，含两处互通立交，分别为教育西路立交及龙山路立交，立交主线利用现状连霍高速，在教育西路西侧与龙山路东侧各新建一对匝道，四条匝道总长约1150m，宽度为8.5m，匝道落地后对接道路进行局部改造。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分别为教育西路立交及龙山路立交，立交主线利用现状连霍高速，在教育西路西侧与龙山路东侧各新建一对匝道，四条匝道总长约1150m，宽度为8.5m，匝道落地后对接道路进行局部改造。

2. 工程设计阶段：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照明、管线、电力工程设计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和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最终合同价以主合同设计费审定值为准等比例调整合同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叁仟元整）（¥453000元）。此合同价为含税价格，税率6%。

3、支付方式：

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版完整设计成果后，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对应设计费后，一次性支付本项目费用。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若承包人无法按要求提供，由于无法抵减相应税款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上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扣除。

若承包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付款时扣除付款金额的6.36%；若承包人提供当地税务局代开的3%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付款时扣除付款金额的3.11%。

4、承包人收款账号：

户名：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4000 0303 0920 0078 908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行号：102584003038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刘楠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夏小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项目合同条款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发包人要求；

(5)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项目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江岸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心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 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8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电话: 027-82631888
传真: 027-8263188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竹叶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7381910182600004799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发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66059Q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流塘前进二路
4 号 D 馆 405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27082691
传真: 0755-27082691
电子邮箱: 2698694882@qq.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 4000 0303 0920 0078 908

2、五里铺村工商用地项目商务配套及办公楼幕墙门窗及泛光照明

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光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方（乙方）：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为五里铺村工商用地项目商务配套及办公楼幕墙门窗及泛光照明提供设计咨询及优化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咨询服务内容

1.1 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为五里铺村工商用地项目商务配套及办公楼幕墙门窗及泛光照明设计咨询及优化服务。

1.2 本服务提交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设计图纸（盖章蓝图）	8份
2	设计图纸电子版	1套
3	幕墙结构计算书	2份
4	泛光照明效果图册	2套
5	泛光照明施工图	8份

第二条、咨询服务期限

2.1 乙方应在 14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内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工作，设计备选方案不应少于3套。

2.2 乙方在甲方确认方案后 16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相应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果。

第三条、咨询服务费用

3.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含税共计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元)，含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费用支付

3.2.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25%作为预付款，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小写：¥45000元)。

3.2.2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土建设计院确认后签字盖章)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6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108000元)。

3.2.3 本合同关联项目施工完成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小写：¥27000元)。

3.3 付款说明

3.3.1 甲方应按以上付款进度将应付咨询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应付款项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3.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各阶段咨询成果之日起 7 日内进行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则视为甲方已认可乙方咨询成果。

3.3.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3.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400003030920007890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

第四条、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并在合同履行中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4.1.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如甲方延期支付的，应以应付而未付费用总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

4.1.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其自身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在乙方按进度计划完成咨询成果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

4.1.5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咨询服务的，甲方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和暂停期限，并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并恰当地运用先进科学的设计咨询技术，依照本合同各项条款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咨询及优化服务，并提交咨询成果。

4.2.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咨询成果。

4.2.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及时间期限，对咨询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以达到合同的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标准。

4.2.3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咨询服务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并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4.2.5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安排专业设计师到现场向甲方、监理、施工单位提供设计交底和图纸答疑，并出具答疑记录。解决实施过程中图纸问

题（出具设计变更和补充结点）。乙方应指定一名专业设计师（含电气专业）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工作，应按照项目进度到场解决设计问题。（暂定每月不少于两次）。

4.2.6因甲方（或设计院）对局部提出变更要求，乙方应及时配合出具相关变更资料，不应借口推诿或提出增加额外费用。

4.2.7提供图纸应满足后期验收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消防、规划、竣工验收）。

4.2.8乙方应将设计方案（图纸）交土建设计院签字确认（盖章）后提交甲方。

4.2.9乙方应配合土建设计院、甲方提供设计材料选样（封样）工作。

第五条、知识产权

5.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5.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咨询成果知识产权权利明确，即不存在第三方就该咨询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权利。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双方之间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交流信息都应当由接收方严格保密，除非为履行本合同所需，一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对方获知的任何商务、技术、操作、工艺流程、市场信息等商业秘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对方书面同意；
- b) 有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 c) 一方在对方提供之前已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该信息。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若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规范要求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7.2、若乙方未如期完成方案设计工作或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相应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果的，逾期每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价款1%的日违约金，若乙方延误期限超过30天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

7.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的，应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因此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渭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合同文本及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光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9866059Q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流塘前进二路4

号D馆405（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3.6.19

3、西安美术博物馆项目一期 1#2#楼幕墙及泛光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

合同编号：MSCBWG-DK2-SJ-2024-08

西安美术博物馆项目一期 1#2#楼幕墙及
泛光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

发包单位：陕西空港美术城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建筑图、结构图、机电设备施工图	1	电子版
2	设计条件参考图纸及资料	1	电子版
3	方案设计确认意见书及其他文件	1	
4	建筑, 结构图中所含的节能抗震、电气 防雷接地, 等对应的强制性条款	1	

乙方接收甲方基本资料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136 号天伦泛太国际。

接收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张超 18091292850 接收邮箱: 19162353@qq.com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幕墙方案图纸	1	PDF 及 CAD
2	幕墙施工图纸	1	PDF 及 CAD
3	幕墙施工图纸	4	蓝图
4	泛光照明效果图册	1	PDF
5	泛光照明施工图纸	1	PDF 及 CAD
6	泛光照明施工图纸	4	蓝图

甲方接收乙方设计资料及合同文件地址: 咸阳市渭城区空港新城兴教大街与崇文路交汇处少儿国际美术馆工程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 梁晋皓 18681946019 接收邮箱: 344160468@qq.com

第五条 工期,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总工期 30 天, 其中幕墙及泛光照明方案 10 天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施工图设计 20 天;

2.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合同总价 人民币 (小写: 559800 元) 大写: 伍拾伍万玖仟捌佰 元, 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增值税税率为 6%,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111960.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1.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个工作日（含）以内，乙方按附件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7 个工作日以上时，甲方与乙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3. 为了保证设计和服务进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阶段工作进行管理和监控，乙方应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4.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及对已确认的设计工作进行修改的，以致造成乙方设计图纸需返工时，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工作。除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工作量×各设计内容合同综合单价的 70% 给予补偿。

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6.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复核无误后及时进行支付，乙方须配合甲方于付款前递交甲方要求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资料）。

7.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 and 专利技术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它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8. 图纸交付确认后，视为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除乙方重大设计失误外，其他图纸修改或变更均视为额外返工，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约定的方法予以补偿。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及经济性负责。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各类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图纸标准为方案图纸。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5 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5.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含电子文档及结构计算书）。

6.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为确定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依据。签署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之前各方通过口头、书面（包括预订单，意向协议或框架协议等）及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经各自公司书面盖章确认语音通话、微信聊天记录、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所表达和提供的信息以及任一方私自对任何对象的录音的资料等不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确定的依据，并非甲方作出的真实意愿表达，并不对合同订立以及合同价款等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陕西空港美术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乙方：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	夏小平	性别	男	年龄	58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建筑学		职称及专业	高级工程师、基建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36 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34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于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照明、管线、电力工程设计分包项目任职设计负责人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照明、管线、电力工程设计分包	45.3 万元	本项目为城市快速路出入口新建工程，含两处互通立交，分别为教育西路立交及龙山路立交，立交主线利用现状连霍高速，在教育西路西侧与龙山路东侧各新建一对匝道，四条匝道总长约 1150m，宽度为 8.5m，匝道落地后对衔接道路进行局部改造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良好	后附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7日
-2026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夏小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04月25日

注册编号：20021102309

聘用单位：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1月03日-2027年11月02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9.27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3日

姓 名 夏小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04

工作单位 海军潜艇学院迁建指挥部

专 业 基建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考评机构 海军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定时间 2011.12



证书编号 (总)字 0105929

发证时间 2013.04



发证机关(盖章)



夏小平同志于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在本院建筑工程系建筑学专业学员2队四年学制大学本科修业期满, 考试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 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院 长 徐佑璋

政治委员 张波

证字第 900102 号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小平

社保电脑号：809540937

身份证号码：440803196804259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14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60.4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lc5be85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1478 单位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标段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照明、管线、电力工程设计分包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三、工程设计周期	
四、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和支付方式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词语含义	
九、签订地点	
十、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项目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7 严禁贿赂	
1.8 保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3	承包人人员	
3.4	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4.	工程设计资料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3. 知识产权	24
14. 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 合同解除	
17. 争议解决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甲方）已承接建设单位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标段（下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照明、管线、电力工程设计分包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照明、管线、电力工程设计分包

2.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城市快速路出入口新建工程，含两处互通立交，分别为教育西路立交及龙山路立交，立交主线利用现状连霍高速，在教育西路西侧与龙山路东侧各新建一对匝道，四条匝道总长约1150m，宽度为8.5m，匝道落地后对接道路进行局部改造。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分别为教育西路立交及龙山路立交，立交主线利用现状连霍高速，在教育西路西侧与龙山路东侧各新建一对匝道，四条匝道总长约1150m，宽度为8.5m，匝道落地后对接道路进行局部改造。

2. 工程设计阶段：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照明、管线、电力工程设计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和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最终合同价以主合同设计费审定值为准等比例调整合同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叁仟元整）（¥453000元）。此合同价为含税价格，税率6%。

3、支付方式：

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版完整设计成果后，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对应设计费后，一次性支付本项目费用。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若承包人无法按要求提供，由于无法抵减相应税款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上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扣除。

若承包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付款时扣除付款金额的6.36%；若承包人提供当地税务局代开的3%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付款时扣除付款金额的3.11%。

4、承包人收款账号：

户名：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4000 0303 0920 0078 908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行号：102584003038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刘楠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夏小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项目合同条款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发包人要求；

(5)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项目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江岸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心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430010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027-8263188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竹叶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发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66059Q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流塘前进二路
4号D馆405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27082691
传真：0755-27082691
电子邮箱：2698694882@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4000 0303 0920 0078 908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夏小平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一级	20021102309	/
2	照明工程师	吴佳劲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一级	20244412577	/
3	电气工程师	简永杰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不分等级	DG20234401660	/
4	建筑工程设计师	郭志鹏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一级	S20084402370	/
5	工程造价师	赵晶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114400027595	土木建筑工程
6	设计人员	吴小武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00101091275	市政路桥设计
7	设计人员	查前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3516 号	园林景观设计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夏小平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7日
-2026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夏小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04月25日

注册编号：20021102309



聘用单位：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1月03日-2027年11月02日



主任



个人签名：

夏小平

签名日期：

夏小平
2026.4.27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3日

姓 名 夏小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04

工作单位 海军潜艇学院迁建指挥部

专 业 基建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考评机构 海军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定时间 2011.12



证书编号 (总)字 0105929

发证时间 2013.04



夏小平同志于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在本院建筑工程系建筑学专业学员2队四年学制大学本科修业期满，考试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院 长 徐佑璋

政治委员 张波

证字第 900102 号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小平

社保电脑号：809540937

身份证号码：440803196804259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1478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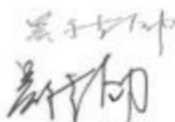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1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2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3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4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5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60.4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lc5be85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1478 单位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师：吴佳劲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6日 -2026年0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吴佳劲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8月25日		
注册编号：20244412577		
聘用单位：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04日-2026年11月03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3.16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佳劲

身份证号：4416251988082530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学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9001055790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佳劲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八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205010030

二〇一二年 六月 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佳劲

社保电脑号：816271720

身份证号码：441625198808253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14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60.4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lc57f42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1478 单位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简永杰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2日
- 2026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简永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19日

注册编号: DG20234401660

聘用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6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简永杰

身份证号：44078219851019683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924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简永杰**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 月 十九 日生，于 二00九 年

一 月至 二0一 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1105200308**

二0一 一 年 七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简永杰

社保电脑号：816541198

身份证号码：440782198510196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14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60.4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lc47882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1478 单位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师：郭志鹏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14日
- 2026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
内执业。

姓 名：郭志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09月09日

注册编号：S20084402370

聘用单位：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0月15日-2028年10月14日



郭志鹏

个人签名：

郭志鹏
2026.4.14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5日



粤高职证字第 0800101096232 号

郭志鹏 于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结构设
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志鹏

社保电脑号：815768974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509094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14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2026	01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2026	02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2026	03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2026	04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2026	05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84.34	169.08	4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27b7alc3ef58q ）核查，验证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1478
单位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师：赵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1日
- 2026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赵晶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1年10月1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114400027595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赵晶

赵晶

签名日期：

2026.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8日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赵晶

姓名 _____
Name

性别 _____
Sex

身份证号 _____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工程概预算

Profession Series 高级工程师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2021年12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_____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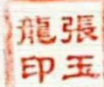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3116369

学生 赵晶 性别 女，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农林经济管理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10157120040500046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品

社保电脑号：808876959

身份证号码：2101041981101714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14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60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1	60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2	60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3	60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4	60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5	60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60.4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lc61455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1478
单位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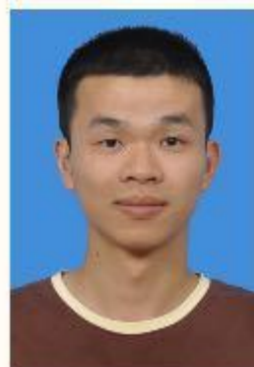


设计人员：吴小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小武

身份证号：44160219840401175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9127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2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学位证书

吴小武，男，1984年4月1日生。在 中 南 大
学 上 木 工 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中 南 大 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黄伯士

证书编号: 1053332011001748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二十四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小武

社保电脑号：809677741

身份证号码：4416021984040117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14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60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60.4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lc5984d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1478 单位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查前舟

照片 	查前舟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证字第 1703001003516 号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园林景观设计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查前舟**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
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 **城市规划与设计**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871200502001430**

二〇〇五年六月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查前舟

社保电脑号：606130628

身份证号码：422129197902232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14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60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1	60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2	60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3	60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4	60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5	60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60.4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lc3b175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1478
单位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